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7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商副局長文麟代)

紀錄：童佩怡代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清潔科報告「清潔隊為民服務資收量統計細部分析(108 年至 109 年)」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魚屍清除及清運處理，建請水保科協調水利局、三河局及農田水利署預先編列相關預算，近期仍請各區清潔隊協助辦理，中期該單位倘能趕得上 112 年度預算，儘量請這些單位委外收集處理並直接將魚屍運至焚化爐或化製場，本局負責追查魚類大量死亡是否為人為污染或其它因素所引起，如因水利局相關流域管理而斷流或水利工程等因素，權管單位水利局應負有轄管土地廢棄物清理責任，本案仍請水保科持續協助，必要時請本府一級主管協調。

(二) 近期環設大隊有簽報說明 109 年及 110 年同一時期統計 6 個月內暫置量達 30,000 多噸，是否為焚化廠妥善率不佳進而導致燃燒去化量減少，以致堆置量攀升，再與清潔科分析資料對比某些垃圾量確有增加，在考量焚化廠整改，對於掩埋場暫置空間及使用時間可能會帶來顯著影響，請環設大隊必須就近幾年垃圾處理量與清潔科分析資料需做研析，才能精確

預估掩埋場設施需求量及使用年限，請環設大隊研析並簽報局長知悉。

二、廢管科報告「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非法棄置案」

主席裁示：有關非法棄置案各區清潔隊要守土有則，請隊長於勤教時交待同仁於執勤過程中如有發現轄內有異常廢棄物堆置點或是有異常非法棄置之行為，請儘早通報，必要時可以透過檢警環平台來執行環保犯罪的搜查，此部分再請各區清潔隊同仁多加協助。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 有關廢管科報告之「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非法棄置案」，該場址無法完全做到阻隔，應設立告示牌標示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例如提醒此區域種植的植物具有吸附重金屬功能切勿任意摘取食用等，建請廢管科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

主席裁示：請廢管科設立告示牌。

柒、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主管將此次服務稽核缺失轉達同仁知道，避免重覆再發生。

捌、主席裁示：

一、市政會議市長提及在市政會議頒獎是本市最高榮譽，授獎人員之陪同家屬或是工作團隊可以和市長合影，觀迎大家爾後有爭取到此榮譽由市長親自頒獎，可邀及家屬或工作團隊與市長合影留念

念。

二、今日市政會議建設局做專案報告並提供建設大臺中的市政報導期刊，另一是由客家委員會提供的半年刊，建議請各業務單位在為民服務時或辦活動時，要將這些為民服務的成果及活動畫面紀錄下來，這些素材的累積都可以做為未來環保局成果的展現，可以將其成果置放在台中好環保局網頁或是做成書刊等，留下紀錄讓大家參考；另外建設局及客家委員會的期刊提供予綜計科，請各業務單位再向綜計科借閱。

三、有關廢管科簡報之「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非法棄置案」時間從 84 年至迄今，案件歷程相當久，建請各業務單位如有類似此案件，請業務大家務必要專卷處理，將相關歷年協調、調查之文件、書面紀錄及相關公文留下紀錄並整理成專卷，以加速了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

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